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一切险附加放弃评估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财产因承保风险发生而遭受损失，且事故索赔金额不超过总保险金额的 10%，保险人同意不要求被保险人就未受损财产部分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